

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高信用办[2020]1号

济南高新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现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下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促进大数据信息共享融合，创新驱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针对违法失信的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

然人和单位)。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按照规定更新动态。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参考；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限制收购上市公司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对失信情形严重的被执行人，限制其收购上市公司，由证监会实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

(二)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由人民银行实施。

(三)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实施。

（四）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财政部实施。

（五）限制设立保险公司；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由保监会实施。

（六）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由银监会实施。

（七）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

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由国资委、财政部实施。

（八）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外汇管理局实施。

（九）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由人民银行、银监会实施。

（十）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一）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实施。

（十二）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

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由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十三）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由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四）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中央编办实施。

（十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实施。

（十六）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由国家网信办实施。

（十七）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十八）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实施。

（十九）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等实施。

（二十）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由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实施。

（二十一）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

等国有产权交易。由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二十二）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由商务部、旅游局实施。

（二十三）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由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实施。

（二十四）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由公安部实施。

（二十五）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限制其申

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实施。

（二十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由海关总署实施。

（二十七）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实施。

（二十八）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由农业部实施。

（二十九）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由交通

运输部实施。

（三十）查询律师登记信息；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由司法部实施。

（三十一）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由民政部、外交部、卫生计生委实施。

（三十二）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实施。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上实时更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下发给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

协作过程中各方应建立完备系统日志，完整记录用户的访问、操作及客户端信息，确保系统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的数据安全，杜绝超权限操作。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被

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 2016 年 2 月底前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